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071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71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
發展計畫」相關子計畫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
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5579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計畫詳情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6/03

